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头桥街道“居家养老”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头桥街道“居家养老”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佳养老服务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4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佳养老服务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1 日